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办法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工作，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以下简称市科普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的具有一定的科普教育示范基础、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广泛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进行科普教育的场所。

第三条 市科普基地的认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是市科普基地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下列场所可以申请认定为市科普基地：

（一）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场所。

（二）由社会力量兴办的具有科普资源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场所。

（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市科普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础设施建设。

1. 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属教育、文化场所的，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第五条（三）所列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的，应不少于 500 平方米。

2. 具有固定的科普展览场地，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知识的展示内容。

3. 配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音像、演示、实践设备和器材、模型等。

4. 提供公众阅读和索取的科普教育文字、图片资料。

（二）管理制度建设。

1. 所属单位有一名领导分管基地的科普教育活动工作，有部门及专人负责，配备专职讲解及辅导人员。

2. 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实行科普活动项目责任制。

3. 每年投入一定的经费用于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三）科普活动安排。

1. 制定科普教育活动年度计划，每年组织两场以上有专业特色的、以青少年科普教育为重点内容的活动。

2. 配合市、区和县级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3. 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其中本办法第五条（三）所列的场所向社会公众开放时间每年应不少于 60 天。

第七条 申请认定市科普基地的，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 （一）认定申请书。
- （二）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 （三）其它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第八条 市科普基地认定程序。

（一）申请单位将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的材料报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区、县级市科技行政部门加具意见后，报市科技行政部门。

（二）市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经批准的市科普基地，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证书》，授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牌匾。

第十条 对市科普基地，每三年考核一次，对不符合条件的，按原认定程序取消其市科普基地资格待遇。

第十一条 市科普基地应当接受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科普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不得开展反科学、伪科学的活动。

第十二条 市科普基地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 （一）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享受市财政专项补助。
- （二）基地内开展科普教育的用水、用电收费，有关部门参照公益、教育事业政策，按城市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标准执行。
- （三）基地的重大科普活动优先列入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计划，有关部门在活动经费上予以适当支持。

基地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可以向市科技、教育行政部门、市科学技术协会申请科普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在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市科普基地对公众应当实行门票优惠。

基地对中小学生的科普教育活动应当优先安排，并给予门票、场租的优惠，对有组织的学生团体参观门票应给予 5 折以下的优惠。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一年二月一日施行。